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00176 | 奇信 3 | 2023 年 11 月 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提名朱华军、雷鸣、刘献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届满,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名白荣巅、刘昌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保持公司制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 拟对公司其它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改。

(四)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 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 建立现代的企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五)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六）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七）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 2，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5栋7F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25329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